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4月9日第四次學群會議通過、99年7月14日第一二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，設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學術研究（含進修）、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。
- 二、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三、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、學術研究、服務貢獻等升等事項。
- 四、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。
- 五、審議有關教師之年資加薪、年功加俸事項。
- 六、審議有關各系所教評會設置要點。
- 七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事項及院、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以院長、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推選委員以系所推選兩名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擔任為原則，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推選委員二分之一；若教授人數不足，應邀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。

各系所置候補委員一至二人，因故出缺時遞補之，各系所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、借調、休假半年以上時，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。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、借調、休假或其他假別達半年以上者，應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
本會置主席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，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或主持會議時，則由出席委員中推選教授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會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有關迴避未盡事宜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。前項審議決定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但審議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使得審議，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，並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經決議通過之事項，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本校審議。

本會審議各系所之事項，須先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
第六條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、升等案，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（低階不能高審）。如具有評審資格委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，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會委員外，應由院長簽請校長另加聘校、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學院聘任升等審查小組，小組人數至少五人。

第七條 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或其他重要案件，如事證明確，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，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、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，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，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。
復議動議經否決後，對同一決議案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使得變更原決議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會之決議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及校教評會之決議，牴觸者無效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